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23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5年12月24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与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6316,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6317）。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骆霖苇、潘浩祥”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高翔”。

（四）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变更为“不定期”。

（五）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

（六）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并修改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七）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限制，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

（八）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九）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变更登记机构

将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业务安排

1. 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自《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正式管理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对应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对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原集合计划的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起，至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无效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具体安排见届时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